
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；放學時間以十六時前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學生上放學時間得於原則內考量學校活動、校務需求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 - （三）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- 三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朝會、整潔時間、晨讀時光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畫辦理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南投縣政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五、本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原則之規範，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於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- 七、本校如遇特例情形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(學)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」及本縣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依本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（如附件）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
學務組長 林詩宏

處室主管

教師兼任
學務主任 柯中賢 依新起大

會辦單位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劉曉曄

校長
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校長 張文嘉

附件
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※到校時間為每日 7：30 以前，到校後即直接進行整理環境工作。

節次	休息時間	附 記
整潔活動	07：20 ~ 07：50	一、每週朝會固定行事： (一)星期一：全校升旗典禮。 全校師生暨行政人員均須參加。 (二)星期二：宣導時間。 (三)星期三：語文活動 二、資源回收及班級倒垃圾時間： 每週二午休前。 三、上午整潔活動時間，整理室外區域；下午整潔活動時間，整理室內掃區。 四、每週五放學前為集合宣導時間。 五、週一至週四未參加學扶助課程或校隊練習者，下午整潔時間後由導師放學；放學後請同學儘快離校，住宿生應立即至指定地點集合，勿在校園逗留。
朝會、導師時間、晨讀時光	07：50 ~ 08：10	
第一節	08：15 ~ 09：00	
第二節	09：10 ~ 09：55	
第三節	10：05 ~ 10：50	
第四節	11：00 ~ 11：45	
午餐時間	11：45 ~ 12：15	
午 休	12：25 ~ 12：55	
第五節	13：00 ~ 13：45	
第六節	13：55 ~ 14：40	
第七節	14：50 ~ 15：35	
整潔活動	15：35 ~ 15：50	
放學時間	16：00	
課後時間(週一至週四)： 學習扶助、校隊練習	15：55 ~ 16：40	

承辦人

處室主管

會辦單位

校長

教師兼任
學務組長 林詩宏

教師兼任
學務主任 蔡嘉旭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劉曉暉
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校長 張文嘉